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致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9 月 11 日发给本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23 号)收悉。按照贵部的要求,本公司就相关问题解释答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8 亿元,同比下降 2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229.86 万元,同比下降 9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505.70 万元,同比下降 80.08%。请结合你公司行业情况、经营环境、各项业务成本费用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下降比例是否匹配,并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

答: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及分析如下:

1.销量和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一是因为国内汽车市场大环境影响销量下滑,2019 年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明显,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13.7%和 12.4%,本公司主要客户是自主品牌厂商,总体降幅约 21.7%,本公司产品销量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较大影响;二是因为汽车空调系统业务受全球经济不稳定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终端市场销售不畅,其出货量相应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三是汽车行业经营态势出现分化,应对客户市场风险聚集的形势,本公司采取了适当收缩市场的策略,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此销售策略也造成了销售收入下降;四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有来自服装业务的收入 1.9 亿元,2018 年下半年公司将服装类资产出售,本报告期无相关收入,致使营业收入相应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总体下降,致使毛利额下降较多;由于空调系统销量下滑,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大大上升,报告期内单台成本 458.95 元,同比上涨 93.30 元;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增大研发投入,累计研发投入 16,948.01 万元,同比增加 4,525.08 万元,增幅 35.62%,相关费用增幅较大。此外,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因厂区拆迁,去年同期获得大额政府补助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 1.57 亿元,今年无此因素。上述情况综合导致了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

3.同行业比较分析。汽车零部件行业受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影响极大,后者的变化直接影响汽配行业的趋势。2019 年上半年,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在内的众多汽配上市公司均出现了明显的业绩回调。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市 B 股公司,200054)主业同为乘用车空调压缩机制造,为本公司的典型同行业公司,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该公司报告期主要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614,777.29	511,696,731.41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84,117.51	66,076,528.49	-1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05,459.18	65,795,940.72	-154.22%

同样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的双林股份(300100)的报告期主要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9,532,007.10	2,983,244,143.75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9,290.61	91,136,596.20	-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30,067.79	65,784,196.08	-43.25%

可见,重庆建设和双林股份均遭遇了明显的收入及利润下滑情况,表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情况并不罕见。

综上,本公司报告期业务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的下滑主要系市场因素或业务基础原因所致,并无不合理因素,其下降程度与市场整体趋势是匹配的。本公司报告期的业绩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业绩,未出现明显差异的情形。

问题 2:2018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与南通市通州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泽成”及“通州泽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州泽成向你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88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你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不少于 7,519 万;剩余股权转让款应于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完毕。请说明前述三期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的支付情况。

(1)若前述股权转让款未能如期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进飞与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应就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你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说明王进飞与江苏帝奥、北京天佑是否需要就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向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若前述股权转让款未能如期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进飞与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应就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你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说明王进飞与江苏帝奥、北京天佑是否需要就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向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若前述股权转让款未能如期支付,你公司是否就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减值。

答:通州泽成已于今年 8 月下旬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未超过协议约定的最终期限,其前期拖欠转让款所造成的占用情形已经消除。通州泽成尚欠你公司第二期转让款 7,519 万元约 8 个月,根据转让协议,应支付利息 8%的违约金,计 400.99 万元。该公司因资金紧张,目前尚未支付该违约金,本公司已就该笔违约金列入应收款项,将继续向通州泽成公司追讨。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因诉讼冻结货币资金 1,565.24 万元。请结合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前述被冻结货币资金的解冻时间。

答: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被诉冻结货币资金总额为 1565.24 万元(含息息),涉及 7 个银行账户,冻结原因皆为本公司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所引发的诉讼。截至本回复日,上述诉讼中已有 4 起被诉或原告起诉被驳回,案件了结,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涉及的 5 个被冻结账户(内有全部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即 1565.24 万元)仍处于解冻状态。但本公司查询发现,目前仅有 1 个账户解冻,该账户内无资金余额,另有 4 个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原因是银行称尚未接到下达账户冻结命令的法院所发出的解冻指令,因此不予解冻;其余 2 个被冻结账户所涉及的案件虽然仍在审理中,但法院冻结令期限已过,已于 8 月末自动解冻,该 2 个账户内也没有资金余额。

综上,上述被冻结的 7 个账户在理论上应当全部解冻,但实际上只有 3 个解冻,4 个仍处于冻结状态。因为解冻的账户内无余额,所以这些账户被冻结的金额相较于半年报披露的金额无变化。

本公司已催促相关人民法院及时向当事银行发出解冻指令,争取尽快将相关账户实际解冻。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 4.35 亿元,短期借款 3.16 亿元,应付票据 6.1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针对前述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未来一年是否存在兑付或偿债风险。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ST 津滨 公告编号:2019-5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成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目前,该投资合作事宜已完成法律文件签署等工作,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项目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一)公司名称:天津滨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堡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LUDp06
- (三)住所:天津开发区明园路 2 号 B2 别墅 5 号
-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张爱群
- (五)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9-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 357.64 亿元到人民币 397.38 亿元,同比增加约 180%到 200%。

-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报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 357.64 亿元到人民币 397.38 亿元,同比增加约 180%到 200%;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 300.74 亿元到人民币 340.83 亿元,同比增加约 150%到 170%。
-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 二、2018 年同期业绩(未经审计)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8.6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0.49 亿元。
- (二)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 0.69 元。
-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1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昭衍生物”)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和关联方共青城子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子药投资”)共同投资的公司,昭衍生物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子药投资为 4.5 亿元,持股 90%(子药投资受让了关联方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昭衍生物 90%股权),公司投资为 0.5 亿元,持股 10%。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昭衍生物”)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和关联方共青城子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子药投资”)共同投资的公司,昭衍生物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子药投资为 4.5 亿元,持股 90%(子药投资受让了关联方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昭衍生物 90%股权),公司投资为 0.5 亿元,持股 10%。

因本公司与子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宇霞、周志文夫妇,因此子药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行使子药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昭衍生物”)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和关联方共青城子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子药投资”)共同投资的公司,昭衍生物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子药投资为 4.5 亿元,持股 90%(子药投资受让了关联方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昭衍生物 90%股权),公司投资为 0.5 亿元,持股 10%。

因本公司与子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宇霞、周志文夫妇,因此子药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行使子药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子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领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宇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
冯宇霞、周志文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为本公司和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称“舒泰神”,股票代码 300204),舒泰神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制品为主的制药企业,主要从事生物制品和部分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子药投资与昭衍新药在产权、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子药投资资产总额约为 13,311.56 万元,资产净额约为 3,567.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约为 2.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昭衍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1HEH1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人代表:冯宇霞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2 幢 1 层 A 单元-B 单元 101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

(2)恒信融拥有 394.26 平方公里石墨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但尚未获得相应的采矿权证,恒信融尚未开始正式勘探相应许可区域的“矿产资源”。请说明在前述情况下,你子公司子公司受让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处于亏损状态的恒信融股权的原因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答:1.本公司拟投资恒信融公司的背景
本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今年年初,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出了围绕锂电池材料开展业务投资的中长期设想。恰逢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西藏天佑曾收购过恒信融公司 15%的股权,对这一业务比较熟悉。本公司向该公司了解了恒信融公司的业务特点、资源禀赋,认为目前恒信融公司与本公司虽尚无业务往来,但其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规划的目标。

2.西藏天佑出售恒信融公司股权的原因
西藏天佑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不从事生产。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了恒信融公司 20%的股权,支付了受让金额 18039.22 万元。2018 年 6 月国有产业控股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善美里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美里业”)对恒信融公司增资 1275.51 万元,入股价格为 4.5 亿元,合计一份股份 35.28 元,公司整体估值增值 18 亿元。

鉴于恒信融公司的估值大幅增长,西藏天佑认为已符合其财务投资的收益条件,遂于 2019 年 1 月将恒信融公司 182.2 万元的股本以 6428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陕西西某公司,价格仍为每股 35.28 元。此次减持后,该公司仍有继续减持的意向,认为若本公司愿意购买以实现新能源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形成双赢局面,表示愿意出售。

3.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恒信融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在青海省的磷酸锂生产基地及盐湖的卤水钾矿(富含钾及锂金属资源)。从生产上看,该公司目前外采卤水钾矿原料生产,由于目前磷酸锂价格较低,逼近成本价格,且该公司目前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在短期内存在亏损;从矿产资源上看,目前初步勘探已经启动,矿产品位和可开发性佳也与中集集团下辖的青海中集信安里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锂矿资源相仿(因位置略偏),预计 2022 年可开采,考虑到其开发价值,则恒信融公司的估值可能超过目前的 18 亿元。

恒信融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善美里业的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是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大型企业,近年来谋求转型,积极投资新能源产业,对理业投资开发有深入研究。根据该企业的判断,经与当时的股东协商,于 2018 年 6 月增资时决定采用每股 35.28 元的估值。此时恒信融公司尚未取得探矿权,也未经过系统性资产评估,即获得国有资本的高估值情况,间接证明了恒信融公司的潜在价值。

因探矿开采尚未全面开展,目前业务和资产直接价值有限等情况,恒信融公司目前无法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恒信融公司的经营状态、技术水平、磷酸锂产品的价格趋势和矿产资源潜在价值等因素进行了审慎考量,衡量了恒信融公司当前亏损、矿产资源尚未进行深度开发利用等情况,结合当地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及价值、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评判,认为该公司的资源价值潜力巨大,其升值潜力足以覆盖当前盈利状态不佳的负面因素,且认为,探矿权获取单位一般可以按续获取探矿权,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的突破和整车市场化程度的提升,汽车市场对锂电池材料的需求将有明显增长,磷酸锂价格将回升至合理水平,矿产资源价格也将升值,投资标的将保持一定盈利能力,因此认可恒信融公司前次接受国资增资时的估值水平。

综上,本公司认为收购恒信融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本公司财务目标的实现和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行情,无利益输送的情况。

4.决策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在最终决策程序,本公司董事会从严执行关联交易审议规则,于 9 人董事会中排除了所有关联董事,仅由 3 名独立董事审议,确保了事项审议的独立性、公正性。

特此函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9-39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盟将威公司仲裁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或“公司”)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请求法院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0841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视传媒于 2012 年投资并购了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与盟将威公司签订了《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发行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发行委托协议》”),委托盟将威公司对电视剧《赵氏孤儿案》进行发行。《发行委托协议》签订后,中视传媒履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按合同约定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如约交付授权作品等。而盟将威公司未依合同约定向中视传媒支付案涉剧本销售收入,并向公司发函表示不再履行《发行委托协议》。为维护中视传媒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约定,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此案并下达了受理通知【(2018)京仲案字第 2542 号】。(详见公告“临 2018-24”)

经审理,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2019)京仲裁字第 0841 号】:

(一)中视传媒与盟将威公司签订的《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发行委托协议》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解除;

(二)盟将威公司向中视传媒支付保底收益损失 53,190,456 元(保底收益损失 53,190,456 元=保底收益 107,100,000 元-申请首轮发行收益 53,300,000 元+85%-已支付收益 8,604,544 元);

(三)盟将威公司向中视传媒支付以 53,190,45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至全部保底收益损失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四)盟将威公司向中视传媒支付律师费 25 万元;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晶电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议室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媒体关注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更客观体现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根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一条定义中“评估基准日”的定义由“本协议双方确定的英雄互娱 100%股权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本协议双方确定的英雄互娱 100%股权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的所有约定及安排适用上述变更后的定义。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正式成立,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若《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补充协议亦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8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 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172 债券简称:19 钢联 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管理层面注资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内蒙古包钢钢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管理层拟投资 700 万元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76)。

近日,由公司推荐担任金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十八人,已经完成注资,

公司股票到管理层面投资的 900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及金属公司的影响
目前,金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金属公司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金属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到账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